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王錦昌

訴訟代理人 曹智杰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12時5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起訴狀誤載為8882-KB，下稱A車）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B1停車場內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恩典成衣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謝汎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3,355元（含工資暨塗裝138,375元、材料費用384,98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

0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3,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3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被告並無肇事責
04 任，事故地點雖然在停車場，但地上有標線，且被告之車子
05 尚未經過減速帶等情。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07 撞擊B車，B車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修車估
08 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等為證，
09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
10 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則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按汽車行駛
1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2 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
13 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
15 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私人B1停車場內，雖非屬道路交
16 通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
17 務，應得類推適用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另本院觀
18 原告提出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4張，可顯示被告所駕
19 駛之A車與B車逐漸接近之情形，而事故前A車及B分別欲從該
20 停車場1樓至B1、B2至B1（見上開車禍資料所載），最終二
21 車於弧形轉彎過程中在B1處互相碰撞。惟被告在碰撞前顯然
22 可見B車已在其右前方約一個車身距離前出現，並有開啟車
23 頭大燈，此時本應注意此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4 （如暫停車），卻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事故，已違反上開
25 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不過失責
26 任；另觀上開截圖，亦可知B車之駕駛人謝汎達駕車行駛於
27 弧形轉彎處車道往前時，因該車道並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
28 線，卻未靠右行駛，縱有原告所稱已煞停情事，然其未靠右
29 行車，已然壓縮被告行車動線，另違反上開規則第95條第1
30 款前段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

3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03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4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05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06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07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8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9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B車輛因被告之
12 過失受損，被告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B車係
13 於108年10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14 佐，至113年6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7月餘，而本件修復
15 費用為523,355元（含工資暨塗裝138,375元、材料費用384,
16 980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17 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
20 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
23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24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B車之折舊年數以4年8
25 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6,018元（計算
26 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塗裝部
27 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8
28 4,393元（計算式：138,375元+46,018元=184,393元）。

29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31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項亦定

01 有明文。查本件事務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惟原告被保險
02 人之使用人即B車駕駛謝汎達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亦與有過
03 失，已如前述，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
04 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謝汎達之過失程度為1/5，被告之過失
05 程度為4/5，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47,514元
06 (184,393元 \times 4/5=147,514元)。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5 法 官 趙義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張裕昌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384,980 \times 0.369=142,058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4,980-142,058=242,922
27 第2年折舊值	242,922 \times 0.369=89,638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2,922-89,638=153,284
29 第3年折舊值	153,284 \times 0.369=56,562
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3,284-56,562=96,722
31 第4年折舊值	96,722 \times 0.369=35,690

- | | | |
|----|----------|--|
| 01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96,722 - 35,690 = 61,032$ |
| 02 | 第5年折舊值 | $61,032 \times 0.369 \times (8/12) = 15,014$ |
| 03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61,032 - 15,014 = 46,018$ |